

# 2021 年中通智慧电商物流园（湖南）项目 产业扶持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和《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金融办）关于开展2022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新财发〔2022〕5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湖南湘江新区财政局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2022年8月1日至9月8日，对岳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岳麓高新区”）主管的2021年度中通智慧电商物流园（湖南）项目（以下简称“中通物流园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工作已完成，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中通智慧电商物流（湖南）项目系 2017 年岳麓高新区在“港洽周”签约引进的长沙市纯外资重大投资项目，项目建设方为中通快递集团。2017 年 6 月 19 日岳麓高新区与上海中通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系中通快递集团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签订《项目入驻合同》，项目位于长潭西高速以东、学士路以西、玉莲路以南、玉荷路以北区域，计划占地面积 220 亩，总投资约 10.6 亿元，主要建设电商孵化中心、金融结算中心、仓储配送中心、智能化分拨中心和物流大数据中心等。

根据 2020 年 9 月 29 日《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59 次）批示：“原则同意岳麓高新区给予中通项目‘一事一议’产业扶持政策，支持中通智慧电商物流园（湖南）项目建设和产业发展，明确总体金额不高于 9,500.00 万元给予产业发展扶持，分年度实施”。2021 年 1 月 20 日，岳麓高新区与上海中通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协议约定给予中通方不超过 9,500.00 万元产业发展扶持资金，分三次拨付。即项目建设启动后经中通物流园项目公司申请，园区给予项目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4,000.00 万元；项目竣工投产且湘江新区管委会向园区拨付 3,100.00 万元款项 30 日内，给予项目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3,100.00 万元；中通方 5 年内在园区实缴的累计区级税收数

额达 9,500.00 万元后 30 日内，给予项目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2,400.00 万元。

## **(二)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实施产出成果目标：1、实现运营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10 亿元；2、基建项目完成基本建设，并达到质量合格标准；3、工程项目建设进度按照施工计划施工；4、基建项目完成年度预算资金不低于 2.1 亿元。

项目效益目标：1、经济效益：增强区域经济发展；2、社会效益：一是新增物流规模化建设，提供就业机会，带动本地人员就业不少于 400 人；二是方便周边民众快递，使物流更加便捷、快速；三是增加园区税收，实现年度税收不低于 200.00 万元，促进区域经济和 GDP 增长；3、环境效益：完善周边基础配套建设，提高周边环境舒适度，以及提高周边环境美感、优化片区功能；4、可持续影响：中通智慧物流园发展对后续上下游供应链、仓储等产业招商、区域的智能产业定位的提升与促进具有增强作用；5、服务对象满意度：当地居民满意度 100%。

## **二、项目资金情况**

### **(一) 资金预算及到位情况**

2021 年初，岳麓高新区下达经发局 2021 年度中通物流园项目合同政策兑现专项支出财政资金预算 7,100.00 万元，年中岳麓高新区根据实际情况调减了预算 3,100.00 万元，调

整后岳麓高新区财政资金预算为 4,000.00 万元，实际下达财政资金 4,000.00 万元。

2021 年湘江新区管委会兑现《项目入驻合同补充协议》的约定，拨付中通物流园项目产业扶持资金 3,10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00%。

## **(二)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 **1、2021 年收支情况**

2021 年度中通物流园项目共计收入湘江新区财政资金 3,100.00 万元，岳麓高新区财政资金 4,0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安排使用岳麓高新区财政资金 4,000.00 万元（用于第一笔产业扶持资金的支付），已安排使用湘江新区财政资金 0.00 万元，湘江新区财政资金预算执行进度 0.00%。2021 年结余资金 3,100.00 万元。

### **2、2022 年 1-7 月收支情况**

2022 年 1 月至 7 月，中通物流园项目共计收入 0.00 万元，2022 年 3 月支出 3,1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累计资金结余 0.00 万元。

##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 **(一) 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2017 年 7 月 28 日，中通快递（香港）公司在园区注册成立湖南通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吉公司”），

注册资本 13,000.00 万美元，实缴资本 5,000.00 万美元，负责整个项目建设运营；

2017 年 12 月 8 日，中通物流园项目在长沙市岳麓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备案，项目建设规模 129251.32 m<sup>2</sup>(约 193.877 亩)，总建筑面积约 179077.88 m<sup>2</sup>，项目总投资 106,000.0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9 日，项目实施地块以 18,022.00 万元的价格（折后约 92.95 万元/亩）由通吉公司依法依程序拍得；

2018 年 3 月 30 日，长沙市城乡规划局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规〔地〕字第湘新出〔2018〕0008 号）；

2018 年 6 月 22 日经长沙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中通智慧电商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湘新环发〔2018〕23 号），完成环评批复；

2018 年 9 月 27 日经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中通智慧电商产业园（湖南）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长发改审〔2018〕269 号），完成节能审查批复；

2019 年 3 月 13 日，长沙市城乡规划局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规〔建〕字第湘新建〔2019〕0008 号），批复建设规模 219376.13 平方米；

2019 年 9 月 10 日，长沙岳麓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工程建设局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30105201909100101，批复建设规模 219376.13 平方米，明确项目施工单位为浙江宏兴建设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建业恒安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勘察单位为湖南核工业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监理单位为湖南省硅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7 日经岳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重新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30104202130014 号），批复建设规模 227723.55 平方米；

2021 年 8 月 10 日经岳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重新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30105201912050101，批复面积 227723.55 平方米；

2021 年 9 月 17 日，中通物流园项目主体工程竣工，并通过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审核验收；

2021 年 9 月 25 日，中通物流园项目现场设备已安装调试完成，建设单位通吉公司向中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递交投产申请；

2022 年 1 月 4 日，中通物流园项目经岳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建验备凭字〔2022〕号），完成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 **（二）项目主要目标及完成情况**

根据岳麓高新区与上海中通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项目入驻合同》，对中通物流园项目的投资强度、税收强度进行了明确要求。具体如下：

**1、项目投资强度不得低于 300 万/亩，总投资 10.60 亿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通物流园项目已完成投资 84,587.39 万元（2021 年度完成投资 30,926.75 万元，含基建支出 16,178.20 万元，设备投入 14,748.55 万元），其中：土地价款及相关税费支出 18,809.49 万元，基建支出 51,029.35 万元，设备投入 14,748.54 万元。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尚未完成竣工结算，剩余 9,400.00 万左右待竣工结算后支付；2022 年新增设备投资、施工支出数据暂未审定，需竣工结算后确定准确的投资额。

**2、项目投产达效后：第一年，税收贡献预计不低于 15 万元/亩/年，第二年税收贡献预计不低于 25 万元/亩/年，第三年及此后年度不低于 35 万元/亩/年**

根据《项目入驻合同》，税收贡献计算日期应从取得项目施工许可证 18 个月后开始计算，中通物流园项目施工许可证发证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10 日，即 2021 年 3 月 11 日-2022 年 3 月 10 日为合同约定的第一个税收贡献年度。根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批复的有效面积 193.87 亩计算，第一年税收贡献应不低于 2,908.05 万元，通吉公司 2021 年 3 月-2022

年3月实际累计完成税收贡献190.91万元。

#### **四、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通吉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通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对收入预算管理、资金使用用途、资金申报拨付流程做出了明确规定。中通物流园项目实行专项核算，已支出费用用途清晰，均与项目相关。

#### **五、项目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 **（一）引进现代技术，发展智慧物流园**

中通快递瞄准于智慧电商物流方向，项目采用现代物流网新技术进行平台运营管理，通过自动分拣、射频识别、可视化跟踪、动态称重等“黑科技”云集，加速物流包裹准确流转，服务能力辐射湖南及周边7个省份，为长株潭区域的综合物流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为应对高速增长物流快件数量，中通快递联合中国科学院自主研发了全自动分拣系统，该系统可节约70%的人力，不仅能连续、大批量地分拣货物，还大大提高了准确率。整个项目共投入大件自动化设备共49套、小件自动化设备4套。经过2021年发展，中通智慧物流产业园2021年度累计处理快递业务量为4.22亿件，日均处理快递业务量115.51万件，累计运输重量8.33亿公斤。

##### **（二）产业集群，致力打造成物流信息平台**

为加快推进产业园区发展，实现以智慧电商物流产业促进



带动区域经济发展的目的，助力经济影响力提升，中通物流园项目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累计引进 17 家国内电商企业入驻，其中 2021 年引进 8 家国内电商企业入驻。

### **（三）服务社会，做有担当的绿色企业**

通过项目的推进落地，将进一步助力长沙打造国家综合交通枢纽中心，降低本土电商物流的成本费用，提高物流速度和物流智能化管理水平，增加湘品市场竞争力，促进湘品出湘出境，更多的外地优品入湘入户。2021 年中通快递集团湖南管理中心携手中通物流园、湖南省吉首网点、湖南省永州网点共同贯彻疫情防控制度，对人员、操作场地及快件分拣过程进行精准管控，构建物流战疫防线。2021 年中通快递集团湖南省管理中心荣获长沙市邮政行业抗击新冠疫情先进集体。

2022 年以来，永州市江华县、江永县多个地区多次遭受洪灾，中通快递湖南管理中心一直密切关当地防洪防汛救灾进展，在得知当地在开展救灾工作中急需各类生活物资后，立即采取行动，捐赠 26 吨生活物资驰援防洪防汛工作，包括 15 吨方便面、矿泉水、大米、食用油以及 9 吨新鲜蔬菜款。2022 年 7 月 18 日，湖南管理中心组织 20 余名员工参加无偿献血活动，累计献血量达 8400 毫升。

## **六、存在的问题**

### **（一）税收贡献不及预期，且未按协议约定收取违约金**

2017 年 6 月 19 日岳麓高新区与通吉公司签订《项目入驻合

同》第二条第6款约定：“本项目投产达效后（自取得施工许可证18个月后开始计算）第一年，税收贡献预计不低于15万元/亩/年”。本项目施工许可证发证日期为2019年9月10日，即2021年3月11日-2022年3月10日为合同约定的第一个税收贡献年度，应完成税收贡献不低于2,908.05万元，经查看通吉公司纳税申报资料，2021年3月-2022年3月累计完成税收贡献190.91万元。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税收要求，亦未见收取违约金，与《项目入驻合同》第四条违约责任规定的：“项目投产达效后，若未能达到第二条第6款要求的税收贡献，甲方有权向乙方按每年5000元/亩征收违约金”要求不符。

## （二）未按要求及时拨付专项资金

2021年1月20日岳麓高新区与通吉公司签订《项目入驻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应确保在甲方区域内注册的湖南中傲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湖南中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分别的注册资金1,000.00万美元实缴到位；且项目竣工投产且湘江新区管委会向园区拨付3,100.00万元款项后30日内，给予项目产业发展扶持资金3,100.00万元”。经查阅中通物流园项目资料，2020年12月22日，湖南中傲、湖南中坤两家公司均完成实缴注册资金1,000.00万美元；2021年4月29日岳麓高新区收到湘江新区财政局下拨中通物流园项目产业扶持资金3,100.00万元，中通物流园按照协议约定在2021年10月1日前完成项目整体建设并投产运营，岳麓高新区于2022年3月1日

拨付通吉公司产业扶持资金 3,100.00 万元。产业扶持资金未按要求及时完成拨付。

### **（三）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

中通物流园项目资金采用滚动使用资金模式，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通物流园项目收到湘江新区管委会拨付的财政专项资金 3,100.00 万元，支出财政专项资金 0.00 元，预算执行进度 0.00%，预算执行率低的原因因为中通物流园未及时变更工商税务范围导致。

### **（四）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一是绩效目标未细化量化，且未根据项目合同情况设定。中通物流园项目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未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体现，如：质量目标、时效目标、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可持续影响均为定性描述，未细化分解为具体可量化的绩效指标。且社会效益目标为实现 2021 年度税收贡献不低于 200 万元，与岳麓高新区与上海中通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项目入驻合同》约定的：“第一年（2021 年 3 月-2022 年 3 月）税收贡献应不低于 15 万元/亩/年（即 2,908.05 万元）”的差距较大，未按《项目入驻合同》的约定对税收贡献目标按月度分解并制定。二是绩效自评有待加强。2021 年度中通物流园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未根据存在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三是绩效管理政策兑现奖补透明度有待提高。项目绩效目标信息、绩效自评情况和专项资金的申报审核结果均未在岳麓高新区官网进行

公开。

### **（五）服务对象满意度有待提升**

评价工作小组对中通物流园周边的群众发放了调查问卷 229 份，收回有效问卷 229 份，对物流园的建立、对周边居民快递的送达时效、对周边地区的就业、周边经济带动、配套设施、物流园的服务等方面总体评价满意度为 93.4%，低于标准值 95%，主要原因为：周边配套设施、交通、道路环境等方面有待进一步改善。

## **七、相关建议**

### **1、加强项目过程管理，依据合同规范管理工作**

项目单位应强化过程管理，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全方位监督，依据合同约定加强对相关单位考核，对项目事前、事中、事后进行评价考核，对未完成进度的原因深度分析。规范合同管理工作，加强合同管理人员培训，熟悉合同条款，根据合同条款的要求严格执行，提高工作效率，规范日常工作。

### **2、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拨付进度**

严格按照岳麓高新区与通吉公司签订《项目入驻合同补充协议》的约定，加强对通吉公司的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管理，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对已达到资金拨付要求的及时进行审定并完成资金拨付，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提供资金拨付效率。

### **3、强化财政资金管理**

2021年度中通物流园项目专项资金执行率低的原因因为中通物流园未及时变更工商税务范围导致。建议岳麓高新区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对于年度内不能拨付的资金，应视情况暂缓申请财政资金。

#### **4、合理设置目标，完善绩效管理工作**

一是建议资金使用单位绩效指标设定应尽量量化、明晰化，强化项目本身实施可能带来的社会和经济效益。产出指标应充分反映项目工作具体的细化安排，尽可能做到对资金的细化量化，效益指标可以从定性或定量的角度阐述部门工作实施将产生的预期效果。二是绩效自评环节，项目单位应强化绩效自评工作，充分总结分析实际工作情况，针对绩效自评反映的具体问题提出实际可行的建议，以便对今后的工作具有指导意义。三是推进信息公开，加强后续监管，岳麓高新区管委会应逐步推进绩效目标信息、绩效自评情况、专项资金分配情况等信息公开工作，对专项资金的申报、审核、评审、分配的全过程进行公示。

#### **5、多举措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

建议项目主管单位配合上级部门共同积极推进辖区建设，加强对中通物流园的工作监管力度，促使中通物流园业务量快速增长，带动周边经济环境，逐步完善周边配套设 施，配合城管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加强对道路环境的监管，共同为提升辖区环境贡献一份力量。

## 八、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岳麓高新区负责实施的 2021 年度中通智慧电商物流园（湖南）项目取得了较好的成效，绩效评价小组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对 2021 年度中通智慧电商物流园（湖南）项目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岳麓高新区 2021 年度中通智慧电商物流园（湖南）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4.40 分，绩效等级为“良”。

湖南湘江新区财政局

2022 年 9 月 20 日